

#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揭市人社〔2024〕41号

## 关于开展2024年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产业园、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粤东新城组织人事局，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揭市组通〔202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做好2024年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工作的政策依据

根据《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文

件精神，高层次人才划分为A类人才、B类人才和C类人才，具体分类见《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2024年）》（附件1）。原按照《揭阳市中高级人才认定办法（试行）》已认定并发证的中高级人才，在《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实施后，自然过渡为新的分类对象。其中顶尖人才和一、二类人才过渡为A类人才，三、四类人才过渡为B类人才，五类人才过渡为C类人才。

## 二、认定范围

高层次人才认定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面向已在我市工作、来揭自主创业或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协议）一年以上且在揭缴纳社会保险（柔性引进人才不作要求）的人才。工作单位包括我市市属、县（市、区）辖、中央和省属驻揭等企事业单位。

## 三、认定条件

高层次人才除具备相应《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2024年）》（附件1）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纪守法，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专业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作风正派，具有严谨求实、探索求知、崇尚真理的科学精神；

（三）年龄一般在60周岁（2024年12月31日前未满60周岁）以内，有突出成就或贡献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

制。

#### 四、认定程序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常年接受申报，一般每月集中审批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 （一）申报认定

1、个人申请。申报人在揭阳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办理“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填写《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材料，提交至用人单位。

申报途径：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www.jieyang.gov.cn/rsj>）便民服务窗口→点击“揭阳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

2、初审。用人单位通过系统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核对申报人系统上传的佐证材料与原件是否一致，审核完成后提交至主管部门；市直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区）所属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用人单位直接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提交至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各层级审核完成后，均需生成《审核意见汇总表》，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盖章文件”处。

3、人社部门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 A 类和 B 类人才以及市直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揭企事业单位



位 C 类人才的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辖属企事业单位 A 类、B 类、C 类人才的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并将审核通过的 A 类和 B 类人才的申报材料汇总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

4、公示。经审核通过的各类人才在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和用人单位同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完成公示后，用人单位需将公示结果意见上传至系统“公示结果意见”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 A 类和 B 类人才以及市直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揭企事业单位 C 类人才的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辖属企事业单位 C 类人才的公示。

5、审批。公示无异议的高层次人才分类别分级审批。市委人才办负责全市 A 类人才的认定审批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 B 类人才以及市直、中央和省驻揭单位 C 类人才的认定审批工作；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辖属 C 类人才的认定审批工作，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6、发证。审批通过的各类人才，按全市统一证书、统一名称、统一编号及“谁公示谁发证”的原则，由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发《揭阳市高层次人才证书》（电子证书）。

## （二）调整认定类别



1、个人申请。申报人在揭阳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办理“调整高层次人才认定类别”，填写《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调整认定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材料，提交至用人单位。

2、具体审核流程与申报认定相同。

### **（三）取消认定**

因工作调整、变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原中高级人才认定相关条件或现行高层次人才认定相关条件的，由用人单位通过“揭阳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取消高层次人才认定”栏目填写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按流程逐级提交审核，并提交至原发证部门审批。取消认定人员的《揭阳市高层次人才证书》由用人单位负责收回，并提交至原发证部门。

### **（四）高层次人才证书到期重新申请认定**

原中高级人才证书或高层次人才证书到期后，申报人如符合我市现行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文件规定的，可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认定。

## **五、工作要求**

**（一）时间要求。**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主管部门、中央和省属驻揭单位及时转发通知文件，认真组织申报工作。各县（市、区）所属企事业单位按照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时间要求进行申报。

## （二）材料要求

### 1、申报人

（1）申报认定：按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栏目要求，填写个人相关信息，添加照片（近期彩色小两寸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上传个人电子佐证材料（PDF格式）。

佐证材料内容包括：①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等户籍证明）；②聘用文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协议、录用文件、入职审批表等）；③认定证明材料（可以证明申报人符合认定标准的证明材料）；④社保证明材料（近半年在揭缴纳社保证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无需提供）；⑤其他补充材料（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在揭阳工作一年以上的情况说明，仅由中央和省驻揭单位在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提供）。

（2）调整认定类别：按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栏目要求，填写个人相关信息，添加照片（近期彩色小两寸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上传个人电子佐证材料（PDF格式）。

佐证材料内容包括：①《揭阳市高层次人才证书》；②认定证明材料（可以证明申报人符合申报调整认定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如申请调整认定时工作单位与原认定时工作单位不一致，则需补充提供新单位聘用文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协议、录用文件、入职审批表等）和社保证明材料（近半年在揭缴纳社保证明，事业单位在编人

员无需提供)。

## 2、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县区人社部门：

(1) 申报认定、调整认定类别、取消认定：系统生成盖章文件，填写审核意见后盖章扫描上传（PDF 格式）。

(2) 取消认定（用人单位）：申报人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退休证明、离职证明、调动函等）。

## 六、其他事项

取消认定的人才，从不符合认定文件规定的次月起停止享受相关配套服务。

## 七、联系方式

揭阳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技术咨询：13613034701；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0663-8768920；

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股：0663-8688089；

揭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0663-3295528；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0663-5584355；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股：0663-2222601；

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股：0663-6692108；

揭阳产业园组织人事局：0663-8203383；

大南海石化工业组织人事局：0663-6208815；

粤东新城组织人事局：0663-8186839；



高新区党政办公室：0663-3377828。

附件：

1. 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2024年）
2. “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重点院校名单
3. 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指南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 (2024 年)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认定为 A 类人才

(一) 取得以下成就的：

1. 诺贝尔奖、科普利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京都奖、邵逸夫奖等符合国际公认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著名奖项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美国、加拿大、俄罗斯、英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国的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战略科学家；

4.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5.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6.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7.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8.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9. 全国技术能手；

10.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

1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二) 入选以下人才计划的：**

1. 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者；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海外引才计划”顶尖人才、创新、创业、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2. 广东省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十百千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广东特支计划”本土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杰出人才（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入选者；“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产业团队带头人、引进杰出人才入选者；

3.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4.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A 卡持卡人。

**(三) 获得以下奖项者：**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或获奖团队核心成员（排名前 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专著类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 3）；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专利金、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银奖，广东省专利金奖（前 2 位发明人或设



计人)；何梁何利基金科技奖；孙冶方经济学奖著作奖或论文奖；获得全国性博士后创新创业赛事金牌奖项的项目带头人；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或重大贡献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3）；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3）；

3. 鲁迅文学奖、茅盾文学奖；长江韬奋奖；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项目的金、银、铜牌运动员以及主教练；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文华剧作奖、文华导演奖、文华编导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最高等级奖（排名第1）；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广播播音员主持人奖、电视播音员主持人奖）最高等级奖（排名第1）；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含子项5个：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排名前2）；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金奖、中国摄影金像

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国新闻奖、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文化部创新奖、中国文联文艺评论奖等（含子项）最高等级奖（排名第1）；

4. 梁思成建筑奖；

5.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选手；中华技能大奖；南粤功勋奖、突出贡献和创新奖获得者；

6.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相当于上述条件的人才。

#### **（四）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第一、二负责人（已通过结题验收）；

2. 国家级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质检中心的负责人（技术带头人、具备正高级职称）；

3. 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项目专家组成员；

4. 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专家组成员、专题组组长、副组长；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优秀成果项

目第一负责人（已通过结题验收）；

6.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已通过结题验收）；

7.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已通过结题验收）；

8.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

9.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认定为 B 类人才

### （一）取得以下成就的：

1. 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名校校长、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2.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3. 省、部级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 省级名中医；省级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省级建筑大师；

5.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6. 省级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

7.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才；在站博士后或出站后留（来）揭工作的人才；具有国内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博士学位学历证书和高等教育文凭。



## **(二) 入选以下人才计划的：**

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 广东省“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入选者，“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引进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本土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广东省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十百千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3.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B 卡持卡人。

## **(三) 获得以下奖项者：**

1. 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广东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银奖（前 2 位发明人或设计人）、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第 1 发明人或设计人）；省部级（含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2. 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优胜奖选手；
3.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项目前五名运动员，亚运会前三名运动员以及主教练；
4.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相当于上述条件的人才。

## **(四) 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

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已通过结题验收）；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第一负责人（已通过结题验收）；

3. 国家“973计划”课题组第二、三负责人；

4. 国家“863计划”课题组组长、副组长；

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已通过结题验收）；

6.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3名（已通过结题验收）；

7.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8. 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总部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技术总监；

9. 获得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创业赛事金牌奖项的项目带头人。

###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认定为C类人才

1.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才；

2. 具有国内硕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和高等教育文凭；

3. 省级功勋教师、省级特级教师、省级高等学校教学

名师，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现聘省级名师（包括名校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4.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5. 经我市人社部门认定的企业骨干人才；

6. 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

7. 揭阳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及领军人才；

8. 揭阳市“榕江人才计划”入选人才；

9. 符合当年度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的“985 工程”“211 工程”“双一流”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并取得学士学位。



## “985 工程” “211 工程” “双一流” 重点院校名单

申报人以“‘985 工程’ ‘211 工程’ ‘双一流’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并取得学士学位”申报认定为 C 类人才的，申报人毕业时该高校需已经获批入选“985 工程”、“211 工程”或“双一流”，“985 工程”、“211 工程”或“双一流”院校的前身或其合并前的院校不纳入认定范围。

### 一、“985 工程”院校名单（39 所）

学 校	签署协议时间
北京大学	1998 年 5 月
清华大学	1998 年 5 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999 年 7 月
南京大学	1999 年 7 月
复旦大学	1999 年 7 月
上海交通大学	1999 年 7 月
西安交通大学	1999 年 9 月
浙江大学	1999 年 11 月

学 校	签署协议时间
哈尔滨工业大学	1999 年 11 月
北京理工大学	2000 年 9 月
南开大学	2000 年 12 月
天津大学	2000 年 12 月
东南大学	2001 年 2 月
武汉大学	2001 年 2 月
华中科技大学	2001 年 2 月
吉林大学	2001 年 2 月
厦门大学	2001 年 2 月
山东大学	2001 年 2 月
中国海洋大学	2001 年 2 月
湖南大学	2001 年 2 月
中南大学	2001 年 2 月
大连理工大学	2001 年 8 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01 年 9 月
重庆大学	2001 年 9 月
四川大学	2001 年 9 月

学 校	签署协议时间
电子科技大学	2001 年 9 月
中山大学	2001 年 10 月
华南理工大学	2001 年 10 月
兰州大学	2001 年 12 月
西北工业大学	2002 年 1 月
东北大学	2002 年 1 月
同济大学	2002 年 6 月
北京师范大学	2002 年 8 月
中国人民大学	2003 年 9 月
中国农业大学	2004 年 9 月
国防科技大学	2004 年 9 月
中央民族大学	2004 年 9 月
华东师范大学	2004 年 9 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04 年 9 月

## 二、“211 工程”院校名单（112 所）

（一）1995 年 12 月，第一批入选“211 工程”的大学共 15 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



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西北工业大学。

**(二) 1996年12月，首批增加12所：**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同济大学、东南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国防科技大学、中山大学。

**(三) 1997年12月，第二批为67所：**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音乐学院、北京工业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内蒙古大学、东北大学、辽宁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延边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大学、上海医科大学、第二军医大学、中国矿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江南大学、河海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南昌大学、安徽大学、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郑州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西大学、重庆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农业大学、云南大学、兰州大学、西安

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西北大学、第四军医大学、新疆大学、中国传媒大学。

(四) 2005 年, 第三批为 12 所: 西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华北电力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贵州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北京体育大学。

(五) 2005 年末, 第四批为 1 所: 陕西师范大学。

(六) 2008 年, 第五批为 5 所: 宁夏大学、海南大学、青海大学、石河子大学、西藏大学。

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2022 年 2 月公布)

北京大学: (自主确定建设学科并自行公布)

中国人民大学: 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中国史、统计学、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清华大学: (自主确定建设学科并自行公布)

北京交通大学: 系统科学

北京工业大学: 土木工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力学、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交通运输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北京理工大学：物理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兵器科学与技术

北京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史、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矿业工程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中国农业大学：生物学、农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作物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畜牧学、兽医学、草学

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林学

北京协和医学院：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教育学、心理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中国史、数学、地理学、系统科学、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戏剧与影视学

首都师范大学：数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

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戏剧与影视学

中央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应用经济学

外交学院：政治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学

北京体育大学：体育学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与舞蹈学

中国音乐学院：音乐与舞蹈学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学、设计学

中央戏剧学院：戏剧与影视学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

南开大学：应用经济学、世界史、数学、化学、统计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天津大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  
物理、化学工程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

天津工业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

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

天津中医药大学：中药学

华北电力大学：电气工程

河北工业大学：电气工程

山西大学：哲学、物理学

太原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内蒙古大学：生物学

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

大连理工大学：力学、机械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

东北大学：冶金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

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工程

吉林大学：考古学、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延边大学：外国语言文学

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世界史、化学、统计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哈尔滨工业大学：力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

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

东北农业大学：畜牧学

东北林业大学：林业工程、林学

复旦大学：哲学、应用经济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中国史、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生态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西医结合、药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同济大学：生物学、建筑学、土木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设计学

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药学、工商管理

华东理工大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

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

上海海洋大学：水产

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中药学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生态学、统计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

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

上海体育学院：体育学

上海音乐学院：音乐与舞蹈学

上海大学：机械工程

南京大学：哲学、理论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大气科学、地质学、生物学、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矿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学、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生物医学工程、风景园

林学、艺术学理论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力学、控制科学与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南京理工大学：兵器科学与技术

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

南京邮电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

河海大学：水利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江南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

南京林业大学：林业工程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气科学

南京农业大学：作物学、农业资源与环境

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

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学

南京师范大学：地理学

浙江大学：化学、生物学、生态学、机械工程、光学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农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园艺学、植物保护、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农林经济管理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学

安徽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球物理学、生物学、科学技术史、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核科学与技术、安全科学与工程

合肥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

厦门大学：教育学、化学、海洋科学、生物学、生态学、统计学

福州大学：化学

南昌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山东大学：中国语言文学、数学、化学、临床医学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学、水产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郑州大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临床医学

河南大学：生物学

武汉大学：理论经济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化学、地球物理学、生物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口腔医学、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光学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华中农业大学：生物学、园艺学、畜牧学、兽医学、农林经济管理

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

湘潭大学：数学

湖南大学：化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

中南大学：数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矿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

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学

中山大学：哲学、数学、化学、生物学、生态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工商管理

暨南大学：药学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

华南农业大学：作物学

广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医学

华南师范大学：物理学

海南大学：作物学

广西大学：土木工程

四川大学：数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医学、

口腔医学、护理学

重庆大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土木工程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工程

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

西南石油大学：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成都理工大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四川农业大学：作物学

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药学

西南大学：教育学、生物学

西南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

贵州大学：植物保护

云南大学：民族学、生态学

西藏大学：生态学

西北大学：考古学、地质学

西安交通大学：力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西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长安大学：交通运输工程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畜牧学

陕西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

兰州大学：化学、大气科学、生态学、草学

青海大学：生态学

宁夏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石河子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石油与  
天然气工程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宁波大学：力学

南方科技大学：数学

上海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中国科学院大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国防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

海军军医大学：基础医学

空军军医大学：临床医学

# 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网上申报指南

申报人在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www.jieyang.gov.cn/rsj>) 便民服务窗口→点击“揭阳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按程序登录/注册相关账户，如实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后，提交用人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在揭阳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上进行审核，审核后生成《审核意见汇总表》，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盖章文件”处，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在揭阳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上进行网上审核，审核后生成《审核意见汇总表》，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盖章文件”处，提交相关县(市、区)人社部门、粤东新城、产业园、大南海高新区组织人社部门审核。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提交市人社局审核。无主管部门的用人单位直接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提交至相应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